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辦事細則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

1.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內政部（91）內授警字第 09100755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內政部內授警字第 0920076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內授警字第 09401012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、8 條條文
4.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內授警字第 09508707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7、8 條條文
5.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9號令發布廢止